**“课题名称”项目结余经费使用计划**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第三十一条规定：（二）计划下达部门或委托方有具体要求（如未通过验收或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结余经费需收回的，科技中心和计财处将根据计划下达部门或委托方的意见和具体要求办理结余经费返还手续。计划下达部门或委托方未明确要求收回的结余经费，全部结转用于支持我校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的直接费用支出。（三）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如需使用项目结余经费，填写结余经费使用申请，通过学院（部门）审核，科技中心审批同意后在原经费账户上继续使用2年。若2年后结余经费仍有剩余，由学校统一收回。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xxx（例：泉州市科技局）**项目“**课题名称**”于20xx年x月x日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余经费xxx元。下阶段准备开展相关“**课题名称**”研究。

一、研究计划要点如下：

1.

2.

3.

**经费使用计划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拟开展课题名称** |
| 负责人 |  | 完成时间 |  | 计划支出金额（元） |  |
| 经费计划支出项目 | 金额（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科技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